

# 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永续发展实务守则

113年10月28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公司为实践企业社会责任，并促成经济、环境及社会之进步，以达永续发展之目标，爰参照“上市上柜公司永续发展实务守则”及相关法令规定，订定本实务守则，以兹遵循。

#### 第二条

本守则以本公司为适用对象，其范围包括公司之整体营运活动。本公司于企业经营之同时，积极实践永续发展，以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并透过企业公民担当，提升国家经济贡献，改善员工、社区、社会之生活品质，促进以永续发展为本之竞争优势。

#### 第三条

本公司重视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社会参与，并纳入公司管理方针与营运活动；追求永续经营与获利之同时，兼顾利害关系人权益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应依重大性原则，进行与公司营运相关之公司治理、环境及社会议题之风险评估，并订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条

本公司对于永续发展之实践，依下列原则为之：

- 一、落实公司治理。
- 二、发展永续环境。
- 三、维护社会公益。
- 四、加强企业永续发展资讯揭露。

#### 第五条

本公司考量国内外永续议题之发展趋势与企业核心业务之关联性、公司整体营运活动对利害关系人之影响等，为健全永续发展之管理，成立永续委员会，负责永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画及执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股东提出涉及永续发展之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审酌列为股东会议案。

### 第二章 落实公司治理

#### 第六条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柜公司“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诚信经营守则”及“道德行为准则”，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构及相关道德标准，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条

本公司之董事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督促企业实践永续发展时，宜充分考量利害关系人之利益并包括下列事项：

- 一、提出永续发展使命或愿景，制定永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
- 二、将永续发展纳入公司之营运活动与发展方向，并核定永续发展之具体推动计画。

三、确保永续发展相关资讯揭露之即时性与正确性。

本公司针对营运活动所产生之经济、环境及社会议题，授权高阶管理阶层处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处理情形。

#### 第八条

本公司宜定期举办推动永续发展之教育训练，包括宣导前条第二项等事項。

#### 第九条

本公司应订定合理之薪资报酬政策，以确保薪酬规划能符合组织策略目标及利害关系人利益。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宜与永续发展政策结合，并设立明确有效之奖励及惩戒制度。

#### 第十条

本公司本于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辨识公司之利害关系人，并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透过适当沟通方式，了解利害关系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并妥适回应其所关切之重要永续发展议题。

### 第三章 发展永续环境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应遵循环境相关法规及相关之国际准则，适当地保护自然环境，且于执行营运活动及内部管理时，应致力于达成环境永续之目标。

#### 第十二条

本公司致力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再生能源使用量，并使用对环境负荷冲击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资源能永续利用。

#### 第十三条

本公司依产业特性建立合适之环境管理制度及气候变迁因应措施，并应包括下列项目：

- 一、签署支持气候相关财务揭露(TCFD)，导入气候变迁管理架构，定期执行气候相关风险及机会鉴别，并针对各项风险及机会进行财务潜在冲击类型、潜在冲击强度及发生可能性之量化评估，进而提出因应策略。
- 二、建立可衡量之环境永续短、中、长期目标，并定期检讨其发展之持续性及相关性。
- 三、订定具体计画或行动方案等执行措施，定期检讨其运行之成效。

#### 第十四条

本公司设立环保委员会、永续能源委员会及环境管理专责单位及人员，以拟订、推动及维护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具体行动方案，并适时举办对管理阶层及员工之环境教育课程及倡议活动。

#### 第十五条

本公司依下列原则从事研发、采购、生产、作业及服务等营运活动，开发降低环境冲击、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易拆解与回收、低碳且对环境友善的绿色产品，以降低公司营运对自然环境及人类之冲击：

- 一、减少产品与服务之碳排及能源消耗。

- 二、减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废弃物之排放，并应妥善处理废弃物。
- 三、增进原料或产品之可回收性与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资源达到最大限度之永续使用。
- 五、延长产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产品与服务之效能。

#### 第十六条

为提升水资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应妥善与永续利用水资源，并订定相关管理措施。本公司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兴建与强化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气与土地；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人类健康与环境之不利影响，采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之措施。

#### 第十七条

本公司评估气候变迁对企业现在及未来的潜在风险与机会，并采取相关之因应措施。本公司采用国内外通用之标准或指引，每年执行企业温室气体盘查并取得第三方确信后予以揭露，其范畴宜包括：

- 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排放源为公司所拥有或控制。
- 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输入电力、热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产生者。
- 三、其他间接排放：公司活动产生之排放，非属能源间接排放，而系来自于其他公司所拥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气候变迁对营运活动之影响，并依据营运状况与温室气体盘查结果采取相关之因应措施。

### 第四章 维护社会公益

#### 第十八条

本公司遵守相关法规，及遵循国际人权公约，如性别平等、工作权及禁止歧视等权利。本公司为履行其保障人权之责任，应制定相关之管理政策与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业之人权政策或声明。
- 二、开办人权教育训练课程并要求同仁签署人权守则。
- 三、评估公司营运活动及内部管理对人权之影响，并订定相应之处理程序。
- 四、定期检讨企业人权政策或声明之实效。
- 五、涉及人权侵害时，应揭露对所涉利害关系人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应遵循国际公认之劳动人权，如结社自由、集体协商权、关怀弱势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种形式之强迫劳动、消除雇佣与就业歧视等，并确认其人力资源运用政策无性别、种族、社经阶级、年龄、婚姻与家庭状况等差别待遇，以落实就业、雇用条件、薪酬、福利、训练、考评与升迁机会之平等及公允。

对于危害劳工权益之情事，本公司应提供有效及适当之申诉机制，确保申诉过程之平等、透明。申诉管道应简明、便捷与畅通且对员工之申诉应予以妥适之回应。

#### 第十九条

本公司提供员工资讯，使其了解依营运所在地国家之劳动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权利。

#### 第二十条

本公司导入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并定期召开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议，提供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工作环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与急救设施，并致力于降低对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危害因子，并适时对员工定期实施安全与健康教育训练，以预防职业灾害。

####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为员工之职涯发展建立良好环境，并建立有效之职涯能力发展培训计划。本公司订定及实施合理员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并将经营绩效或成果适当反映于员工薪酬，以确保人力资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励，达成永续经营之目标。

####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建立多元之员工沟通管道，让员工对于公司之经营管理活动和决策，有获得资讯及表达意见之权利。

####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对产品与服务负责并重视行销伦理。其研发、采购、生产、作业及服务流程，确保产品及服务资讯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开其消费者权益政策，并落实于营运活动。

####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应依政府法规与产业之相关规范，确保产品与服务品质。本公司对产品与服务之顾客健康与安全、客户隐私、行销及标示，皆遵循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不得有欺骗、误导、诈欺或任何其他破坏消费者信任、损害消费者权益之行为。

####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宜评估并管理可能造成营运中断之各种风险，降低其对于消费者与社会造成之冲击。本公司对产品与服务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费者申诉程序，公平、即时处理消费者之申诉，并遵守个人资料保护法等相关法规，确实尊重消费者之隐私权，保护消费者提供之个人资料。

####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致力于评估采购行为对供应来源社区之环境与社会之影响，并与其供应商合作，致力落实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宜订定永续供应商管理办法，并以负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RBA)为基础，订立并要求供应商签署“永续承诺书”，以确保供应商皆能遵守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或劳动人权等议题遵循之相关规范；于商业往来之前，宜评估其供应商是否有影响环境与社会之纪录，避免与企业之社会责任政策抵触者进行交易。

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契约时，其内容宜包含遵守双方之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及供应商如涉及违反政策，且对供应来源社区之环境与社会造成显著影响时，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之条款。

####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应评估公司经营对社区之影响，并适当聘用公司营运所在地之人力，以增进社区认同。

本公司积极参与并推动社会公益活动，经由商业活动、捐赠、企业志工服务或其他公益专业服务，参与社区发展及社区教育之公民组织、慈善公益团体及政府机构之相关活动，以促进社区发展。

#### 第二十七条之一

本公司宜经由捐赠、赞助、投资、采购、策略合作、企业志愿技术服务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续将资源挹注文化艺术活动或文化创意产业，以促进文化发展。

### 第五章 加强企业永续发展资讯揭露

####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依相关法规及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办理资讯公开，并应充分揭露具攸关性及可靠性之永续发展相关资讯，以提升资讯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续发展之相关资讯如下：

- 一、永续发展之目标、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画。
- 二、永续发展相关议题对公司营运与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风险与影响。
- 三、永续发展之推动目标、措施及实施绩效。
- 四、利害关系人关注之议题。
- 五、其他永续发展相关资讯。

####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采用国际认可之准则或指引编制永续报告书，以揭露推动永续发展情形，并宜取得第三方确信或保证，其内容宜包括：

- 一、实施永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画，以达成短、中、长期目标。
- 二、主要利害关系人及其关注之议题。
- 三、公司于落实公司治理、发展永续环境、维护社会公益及促进经济发展之执行绩效与检讨。
- 四、未来之改进方向与目标。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本公司随时注意国内外永续发展相关准则之发展及企业环境之变迁，据以检讨并改进公司所建置之永续发展制度，以提升推动永续发展成效。

#### 第三十一条

本守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